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96.09.21-110.01.15 歷屆特推會討論修正通過

111.03.04 特推會討論修正通過

113.08.30 特推會討論修正通過

114.08.28 特推會討論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114年1月21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3080號函修訂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組織

- 一、設置評量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輔導組長、領域教師代表、該班級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家長代表1人(申請免修課程之學生家長除外)、特教教師代表1人、學科教師代表(依申請學科需求)組成；視情況邀請班級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學區國中學校代表、相關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如附件一)。
- 二、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高一層級以上學校進行能力評估。

肆、申請項目(詳附件二)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伍、申請辦法(流程圖詳附件三)

- 一、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
 - (一)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二)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三)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且測驗結果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四)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二、申請時間：申請上學期者於前一學期6月5日至6月15日提出申請；申請下學期者於前一學期1月5日至1月15日提出申請，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三、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四、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四）及「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

六、注意事項：

(一)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二)業務單位依申請表申請項目辦理，表件經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

陸、辦理方式

一、成立評量小組

二、資格審查：提出申請後，由註冊組審查學習成績申請資格，由特教組審查資優資格並於截止申請後20日內通知資格審查結果，申請資格詳「附件二」。

三、初審：由教學組與該領域召集人協調一名該學年(或該領域)之出題老師負責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並審核是否通過各科初審標準。通過標準詳「附件二」。

四、複審：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就評量成績及申請表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名單。

五、通知複審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個別輔導計畫」。(附件五)

六、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一)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項者，經特推會審議後資料報局備查。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項或欲提早畢業者，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七、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申請免修學生須於期末提交

執行成果。

八、成績考查：詳附件二

柒、相關事項說明：

- 一、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評量標準學生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或監護人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教育局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
- 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輔導計畫，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檢討是否適合繼續施行，必要時得回原班就讀。
- 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四、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 五、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由教務處教學組盡量協調兩班上課時間一致，若因跨年級上課時間不同而無法到課，則以原班年段為主或協調後報備，並由家長協助自學與課餘後之充實課程。
- 六、身心障礙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應秉持彈性原則以專案方式辦理。

捌、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個學班經費、其他相關經費或教育局申請經費支應。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力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個學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 壹拾、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組織及業務職掌表

| 職稱 | 現職 | 負責工作 |
|------|--------------|---|
| 召集人 | 校長 | 綜理評量小組相關事項 |
| 執行秘書 | 輔導主任 | 負責評量小組相關輔導方面業務 |
| 委員 | 教務主任 | 負責評量小組有關教務方面事項 |
| 委員 | 特教組長 | 1. 研擬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2. 資格審查(資優資格)及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3. 擬辦評量小組會議相關事項。 4. 其他相關事項。 |
| 委員 | 教學組長 | 1. <u>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相關事項。</u> 2. <u>班級課務調整。</u> 3. 一般教學相關事項之承辦。 4. 鑑定通過學生之後續學習輔導事項。 5. 其他相關事項。 |
| 委員 | 輔導組長 | 1. 彙辦相關觀察輔導資料。 2. 其他相關事項。 |
| 委員 | 註冊組長 | 1. <u>資格審查(學業成績)</u> 2. 學生註冊、學籍、成績計算與登錄等事項。 3. 其他相關事項。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出席會議及協助推動相關事務。 |
| 浮動委員 | 領域教師代表 | 1. 教學計畫與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2. 出席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其他相關事項。 |
| 浮動委員 | 該班導師 | 1. 出席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學生學習、觀察與輔導相關事項。 3. 其他相關事項。 |
| 浮動委員 | 該科任課教師 | 1. 出題、教學計畫與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2. 出席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學生學習、觀察與輔導相關事項。 4. 其他相關事項。 |
| 浮動委員 | 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代表 | 出席會議及協助處理相關業務。 |
| 浮動委員 | 專家學者 | 提供諮詢與指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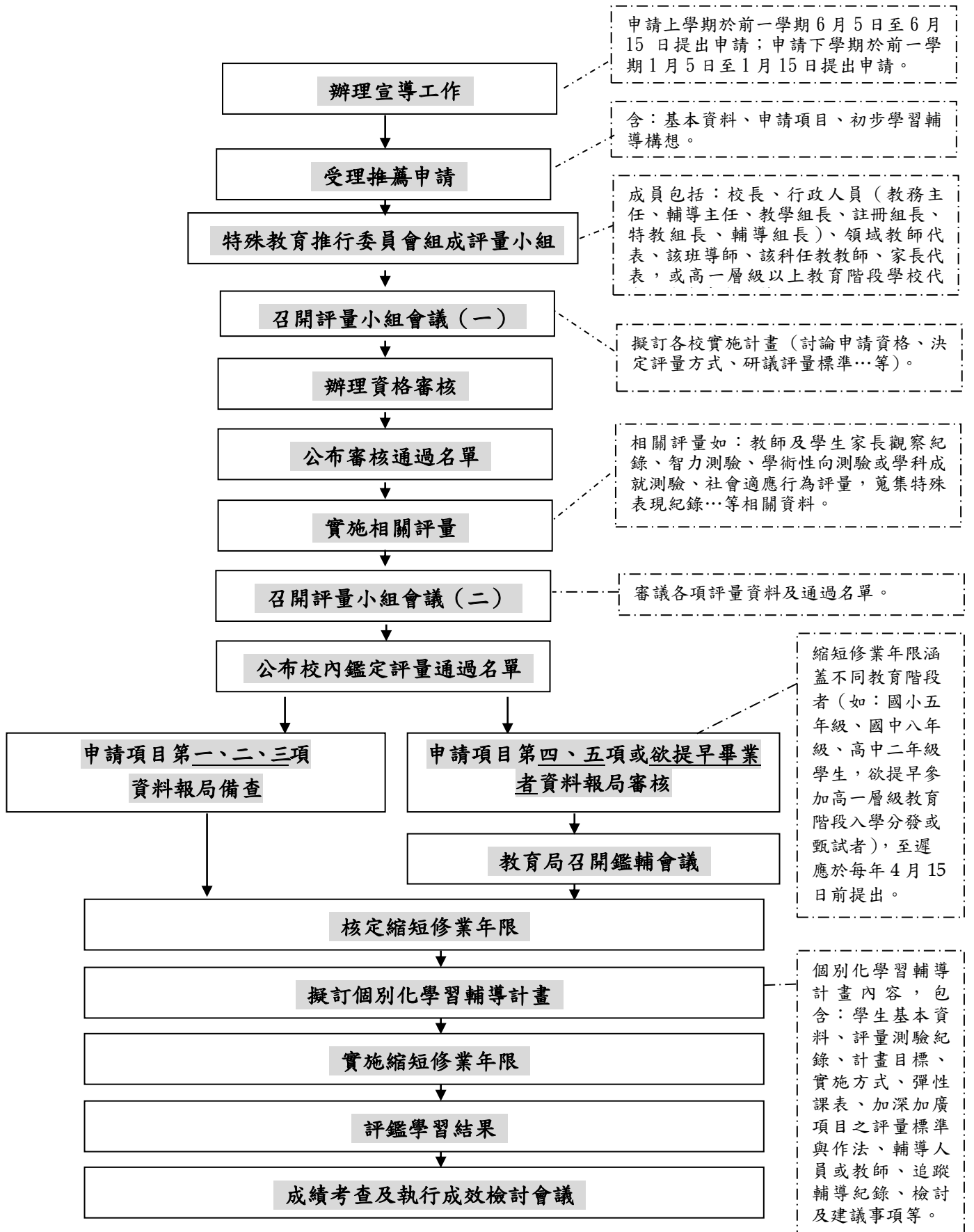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 項目 | 定義 | 申請資格 | 適用科目 | 評量標準 | 輔導方式 | 成績考查 |
|-------------|--|---|----------------------------------|---|---|--|
| 1. 免修 | 資優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等領域之相關科目,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當學期之評量,成績達90分以上。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 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3. 免修學生須參加期中、期末評量。 | 1. 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學期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 需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果,且學期評量之平均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始得繼續申請免修。 |
| 2. 部分學科加速 | 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等領域之相關科目,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當學期之評量,成績達90分以上。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該科教師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1. 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學期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 需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學生修習完畢後,應予以總結性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 |
| 3.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資優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等領域之相關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當學期之評量,成績達90分以上,且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須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該科教師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1. 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學期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 需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學生修習完畢後,應予以總結性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 |

| 項目 | 定義 | 申請資格 | 適用科目 | 評量標準 | 輔導方式 | 成績考查 |
|-------------|---|---|----------------------------------|--|--|--|
| 4 部分學科跳級 | 資優學生專長或程度超越同年級者，於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格或通過鑑定之資格。 2. 前一學期(或學年)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等領域之相關科目，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當學期之評量，成績達95分以上。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執行，待各科皆完成後，報局申請部分學科跳級。 3. 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4.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 1. 審查合格者可免修原班該課程，原課程之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下列方式核定： 「A級」：同原班該科第一名之成績。 「B級」：同原班該科第二名之成績。 「C級」：同原班該科第三名之成績。 2. 需參加所提跳級課程之定期評量，該學期成績由該生跳級課程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3. 需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果，部分學科跳級之學期成績達該學年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可繼續部分學科跳級課程，唯成績須採計原跳級課程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分數；若部分學科跳級之學期成績未達該學年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則依彈性原則直接予以該課程免修，但學期成績需採原跳級所評定之分數。 |
| 5 全部學科跳級 | 資優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者，於該學科(或學年)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領域總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1. 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格或通過鑑定之資格。 2. 前一學期(或學年)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領域相關學科之總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等領域之相關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參加高一年級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1. 審查合格者，跳越之年級，其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平時上課表現、參加校內外相關活動優秀事蹟等，參照初審時筆試、口試、操作之所得成績，以下列方式核定： 「A級」：同原班該科第一名之成績。 「B級」：同原班該科第二名之成績。 「C級」：同原班該科第三名之成績。 2. 申請合格後，就讀年級之學期成績由該生該年級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

| 項目 | 定義 | 申請資格 | 適用科目 | 評量標準 | 輔導方式 | 成績考查 |
|----|----|------|------|-----------------------------|------|------|
| | | | | 學生相當，須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 | |

附件三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附件四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 | | | | | |
|---------|---|----------|-------------|---|---|
| 壹、基本資料 | 姓名 | | 班級 | 年 班 號 |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家長姓名 | | 通訊方式 | 電話： | 地址或電子郵件： |
| | 申請方式 | | 學習領域/科目 | | 年級/學期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加速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 | | | |
| 申請學生簽名： |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 | |

黃色表格資料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貳、申請資格 | 鑑輔會鑑定文號 | |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 | | | 填寫人 | | |
| | 一、資優資格證明 |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 評 量 結 果 | | 實施日期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 | 原始分數 |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 | | | |
| | | | | | | PR97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特教組長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二、學業成績 | 科目 (學習領域) | 年級/學期 | 成績 |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註冊組長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參、鑑定評量資料 | 評量科目 | 評量工具名稱 | 參照年級 | 原始分數 |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 實施日期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特教組長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 (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 二、教師觀察紀錄 |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 | | 任課教師填寫 |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 三、家長觀察紀錄 |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 | | 家長填寫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四、社會適應評量 |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 | | 家長或導師填寫 |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 五、特殊表現紀錄 |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 | | 家長填寫 |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 一、教育安置方式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特教組填寫 | |
| | 二、學習輔導構想 |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 | |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家長填寫 | | | | |
| 伍、鑑定結果 | 審核單位 | 是否通過 | 審核意見 | 審核委員簽章 | | |
| | 學校評量小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 推薦教師 | 教務主任 | |
| | | | | 輔導主任 | 校長 | |
|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 | | | |
|------------|--|--------|------|
| 科目 | 填寫人 | 日期：年月日 | |
| | 學習輔導者 | 日期：年月日 | |
| 實施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 | | |
| 每週 學習大綱 | 週次 | 單元/主題 | 學習內容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18 | | | |
| 評量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備註 | | | |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 | | |
|--|---------------------|-------|
| 科目： | 學習輔導者簽名： | 填寫日期： |
|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 | |
|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etc.） | | |
|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習之建議） |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 |
| |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 |

| | | | | | |
|----|----|----|-----|------|----|
| 學生 | 家長 | 導師 | 承辦人 | 處室主任 | 校長 |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核章 | 核章 | 核章 |

任課教師
簽名